

公研釋00二號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廣告媒體業」適用範圍之疑義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1.04.21. 公研釋字第002號

發文日期：民國81年4月21日

受文者：拓有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貴公司函請釋示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廣告媒體業」適用範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函。

二、本案經本會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委員會議討論後，獲致結論如次：

- (一) 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課以廣告媒體業負連帶民事責任，係以明知或可得知情況下始有適用。其目的在使廣告媒體業能對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作相當程度之篩選，因此該條所謂之媒體限於對廣告主或廣告代理業所提出之廣告有支配能力之可能足以篩選時始有適用。
- (二) 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時，廣告媒體業僅負民事連帶責任，並無刑事及行政責任，而民事連帶責任乃普通法院審理之權責，故廣告媒體業之適用範圍仍由法院認定。